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抗字第26號

抗 告 人 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監停字第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上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雖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39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有該裁定附卷可稽。嗣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而抗告人未依限繳納，亦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院內查詢單等存卷足憑。從而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法官 曾 宏 揚

法官 林 韋 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